

关于兰溪市卫生健康局政务云服务器租赁采购单一来源专家 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政务云服务器租赁采购	预算金额：80 万元
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17 时	
参会人员	应峻、龚世杰、章巧静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1、金华市电子政务云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建，为我市政务外网、政务服务网、部门业务应用系统等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基础云服务、云增值服务和云安全服务等。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5〕8 号）、《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单独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根据以上要求兰溪市卫生健康局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部署在金华政务云上（金华政务云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建），因此本项目只能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承接。 2、金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5 年完成招投标工作（由金华市政府签头），确立双方为业务合作的优先合作伙伴。明确建设、采购政务云、打造政务统一数据平台、加强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等方面的各项合作内容。 3、兰溪市卫健局利用金华电信的政务云进行前期平台建设环境测试，目前有较多的系统部署在金华政务云上。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造成平台的重新搭建和数据整体迁移，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并造成服务成本大幅增加。 理由：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4〕28 号）文件第十一条（一）、（二）款规定，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专家 1 论证意见	姓名：应峻 单位：金华电信分公司 职称：工程师	
专家 2 论证意见	姓名：章巧静 单位：兰溪市财政局 职称：	
专家 3 论证意见	姓名：龚世杰 单位：金华人民医院 职称：工程师	